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39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周某，男，1975年7月22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高中文化，上海立方星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10月12日被取保候审。

指定辩护人吕倩，上海艾克森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40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某犯洗钱罪，于2021年11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周某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周某系上海XX集团宝山XX有限公司、上海市XX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金某(另案处理)的亲属，于2015年至2017年期间，提供个人银行账户，用于金某接收贪污款项共计人民币380余万元，并以转账、提现等方式协助资金转移。

2021年10月12日，被告人周某接民警电话通知后，主动至公安机关，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周某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上海市宝山区监察委员会《起诉意见书》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《起诉书》，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》及查询到的银行交易明细，审计材料，户籍资料及工作情况，被告人周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周某明知系贪污犯罪所得及其产生收益，为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，提供资金账户、协助资金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，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周某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依法从轻、从宽处罚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据经200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六)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三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周某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周俊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周皓

审 判 员  
人民陪审员  
书 记 员

张金  
陈华  
钱丹凤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